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等普通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工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的；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十）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的；
- （十一）因工作原因感染法定传染病；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但教职员工在发生前述自然灾害时参与抢险救灾受到人身伤害不受该责任免除限制；
- （七）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分娩、流产，罹患职业病以外的疾病和传染病、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八）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九）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 （十）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教职员工故意实施骚扰、伤害、性侵犯；
- （十一）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职业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雇员的责任；
- （八）超出被保险人教职员工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 （九）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发生的费用；
- （十）伤残津贴、护理费、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取暖费、空调费、住宿费、误工费、交通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 （十一）被保险人未在其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自该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至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之日间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 （十二）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也可由合同双方约定其他特定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

一般事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教职员工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教职员工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一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前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职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

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名单，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人数增加的，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人数减少的，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新增或变更的教职员工遭受人身伤害，但被保险人未按照前款规定通知保险人办理相应批改手续导致事故发生时该名教职员工未包含在员工名单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人员到被保险人的人事部门办理报到手续之日为其变动发生之日；减少人员到被保险人的人事部门办理离职手续之日为其变动发生之日。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涉及违法、犯罪的），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到伤害的教职员工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到伤害的教职员工或其他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

（三）造成教职员工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住院治疗的还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和出院证明；造成教职员工伤残的，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标号为 GB/T16180-2014）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造成教职员工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教职员工或其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教职员工或其他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教职员工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教职员工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教职员工或其亲属、代理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教职员工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教职员工赔偿的，保险人无需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身故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定额给付。如该教职员工此前因同一保险事故已领取过本保险单项下残疾赔偿金，则应扣除已领取金额。

（二）残疾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导致伤残，且经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劳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发布，标准标号为GB/T16180-2014）评定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至十级伤残的，**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以每人赔偿限额为基础，乘以附表《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或双方约定的其他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赔偿比例，得出对该教职员工的赔偿金额。**

（三）医疗费用：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的，依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最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核定的医疗费用为基数，**扣减其他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后**，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发生保险事故的教职员工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位教职员工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教职员工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身故赔偿金。**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公外出期间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赔偿身故赔偿金。**但若该教职员工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该教职员工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自其任一教职员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时起对该教职员工丧失保险利益。在被保险人对任一教职员工丧失保险利益后，本合同对该教职员工自动终止，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教职员工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职业病：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附表：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按赔偿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注：上表中伤残的判定依据是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标号为 GB/T16180-2014）。